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補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劉宇軒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子源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調解標的之價額應以聲請人就調解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查聲請人未於聲請調解狀載明就本件調解標的可得之利益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發函命聲請人陳報因本件調解所有之利益，惟於合法送達後，仍為補正，致本件之調解標的價額陷於不能核定之狀態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本件調解標的價額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